

臺中市第 10705-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應把相關的限制、想營造的社會住宅的特性（針對什麼族群、什麼樣的方式）、相關的規定及本案例特殊之處說明清楚。
2. 建議調降汽車車位，提高機車車位，因此整體配置需做調整。
3. 近期報告錯誤率較高，應多加注意避免影響信用。
4. 應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未來性等不同面向，規劃不同停車場出入口評估方案。

二、巫委員哲緯

1. 應於報告書中說明「只租不賣」，並檢附住宅及店鋪平面圖以俾了解各樓層空間配置狀況、戶數、每戶所占面積。店鋪的位置及大小為何？可能衍生交通量為何？
2. 汽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是經費問題、基地條件問題還是評估結果就是如此？（相關比例建議參考新業建設勞工住宅調查——每戶需要 2 輛機車。）若為「經費不足」，應於報告書中註明清楚。建議可調降汽車車位，提高機車車位。並且調查公園地下停車場之使用率、進出口距離本址多遠，以作為備案。

三、陳委員君杰

1. 本案中有關老人長青教室與社區食堂部份均未對衍生人旅次進行分析，請詳細補充說明其長青教室日常活動為何？有無師資？辦理大型活動時是否有外賓蒞臨？是否衍生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亦請詳細補充社區食堂共餐服務如何提供？是否有食材採購？烹調？餐飲外購送餐？是否衍生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若有衍生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請以較保守狀況納入評估。
2. 本案中有關展場中心部份以辦公室類型進行評估是否合理？請詳細補充說明展場中心是否對外展覽？若對外展覽，以辦公室類型進行評估顯不適當。請特別評估辦理大型展覽時，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與停車需求納入評估。
3. 本案中有關親子館請詳細補充說明使用性質，並將衍生之交通

衝擊與停車需求納入評估。

4. 基地開發後平日昏峰的雙十路自由路口由 C 級降至 D 級，請研擬適當改善策略。路段部份亦有類似情況，請設法改善。
5. 本區機車供需明顯不平衡，而本案在汽車停車位部份之設置標準低於一般標準，機車停車位部份又未能增加供給，未來更增加附近的機車停車問題，請設法改善。因本區機車停車需求殷切，住戶的機車停車需求比一般住戶要高，若受限於預算，無法多開挖一層，建議犧牲部份汽車停車位來滿足機車停車位的需求。
6. 請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7.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中全部用單車道供雙向通行，但其中部份單車道供雙向通行之停車位數超過 50 輛，請改善。建議應配置一垂直與一水平於圖面的雙車道(寬度超過 2.5M)，搭配單行道系統，改善機車停車場之通行。
8. 本案機車出口距離路口過短，機車起步行駛時易遭通過路口之車輛撞擊，請改善。
9. 汽車車位編號 341、346、160、165 凸出於車道之中，車輛易遭撞擊，且位於樓梯口，行人出入易遭行經車輛撞擊，請改善或取消。
10. 請依規定檢附各樓層之平面圖。
11. 錯字請更正
 - (1) P5 周邊多屬
 - (2) P6 服務核規劃

四、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21 提及以東區豐原安康段社會住宅為參考，但裡面只有 100 多戶？是否都已入住完成？
2. 基地是否考慮設立 IBIKE？若有應預留 IBIKE 空間。
3. 報告書 P33 及 P36 頁，汽車需供比皆小於 1，但違規停車數量卻很多？
4. 報告書 P50 機車由富榮街出入，出的部分有些不是右轉，而是左轉至雙十路，分派上是否有問題？若為禁止左轉，實際上是否有違規跨越雙黃線問題？

五、交通工程科

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反射鏡。

六、運輸管理科

精武路與富榮街目前尚未開通，開通後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

七、停車管理處

1. 地下一層汽機車動線左邊有實體分隔，右側是否亦同？
2. P. 32 表 2.5-1 停車供給之表格計算仍有錯誤請再檢核。

3. 審查意見回復表第 22 點，車位數輛與 P.59 等內文 395 輛顯有不符，請再說明。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316-6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在出入口配置的評估方案中應養成作不同交通指派之習慣，若無差異也應於報告書中註明。

二、巫委員哲緯

1. P3-17 有 178PCU 至火車站前，該路口是否為號誌化路口？此處有車流過多的問題，應評估是否要做適當的交通管制。
2. P2-14 中山長春路口，c 方向為 F 級，其他方向為 B 級，應提出相關交通改善建議。

三、陳委員君杰

1. P3-4 表 3.2-1 中汽車實設車位為 351，P4-9 表 4.3-1 汽車車位數為 348，何者正確？
2. 請清楚標示地下一層至平面層之汽車匝道寬度，尤其是轉彎段之寬度？機車匝道寬度？平面層至地下一層、地下一層至地下二層之匝道寬度，尤其是轉彎段之寬度？

四、交通行政科

報告書 P3-15 圖 3-3-4，離場路網指派有 40%繞行、20%走中山路。

實際情況離場車輛是否會依照路線繞行？若非如此，因應事實狀況，有無相關建議，如機車兩段式或號誌調整。

五、交通工程科

離場車輛於中山路 715 巷 29 弄可能有迴轉問題，建議增設閃光號誌，未來如有設置三色號誌之需求時，以便調整。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西區後墘子段 235-23 等 10 筆地號(第二之一種商業區)店鋪、集合住宅及藝術館新建工程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申請西區後墘子段 237-45 等 9 筆地號(第二之一種商業區)教堂及旅館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基地開發規模大，某些路口或路段服務水準尖峰可能變為 F 級，卻未將目前交通量真實呈現，並提出因應的對策。
2. 應將所有出入口衍生交通量作謹慎評估及指派，且出入口不要距離路口太近。

二、巫委員哲緯

1. P3-7 及表 3.1-2，皆未呈現教堂所衍生之旅次，不合理。餐廳的規模多大，有多少座位？可在圖中標示圓桌。
2. 基地附近路段交通量龐大，服務水準由 D 級下降至 E 級可能有低估，請錄製公益路一館前路影像於下次會議中播放。
3. 簡報 P20 基地昏峰產生 855PCU，對周遭交通衝擊大，這些車輛

是由通往哪些路口？應量化並將圖放大呈現。

三、陳委員君杰

1. 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評估請增加台灣大道二段健行路口。
2. 請詳述 A 基地各類面積規格住宅之戶數？兩戶店鋪面積？2 戶藝術館面積？以利了解各項評估參數是否正確？
3. 以 A 基地總容積樓地板估計，各戶住宅面積較大，以 3 人/戶估計似嫌偏低？
4. 旅館棟之交通衝擊分析時常常因不是發生在尖峰時段而不予考慮，但是卻有很多沒有考慮到。例如，上午尖峰或下午尖峰時段時外賓來接送住房旅客的需求？旅館供應商或服務商的送貨取物的貨車需求？婚宴舉辦時，新人租用遊覽車接送親友的需求？新人在教堂結婚時的迎娶車隊需求等？請補充分析說明。
5. 本案平面層及地下各層停車場之尺寸標示不清，難以明瞭其合理性。請檢附較大比例尺之圖，以利審查。
6. 兩棟建物之停車場匝道寬度請依規定清楚標示，以明瞭是否符合規定。
7. 住宅棟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距離路口過近，尖峰時段難以出去，且起步易遭直行車輛撞擊，請改善。
8. 住宅棟之汽機車出入口緊鄰，請採汽車與機車出入口分離方式設計。
9. 住宅棟連通之地下各層之匝道僅採最低標準設計，尖峰時段匝道會車不易，地下五層車輛難以進出，建議採上下分離方式設計。
10. 旅館棟之汽機車出入口緊鄰，請採汽車與機車出入口分離方式設計。

四、交通行政科

請補充說明本案旅館之宴會廳有遊覽車的需求，應檢討進場動線及停車需求是否能滿足。後面六米道路及道路轉彎處，是否需要劃設禁停紅線，是否需要配合修正。

五、交通規劃科

施工車輛會經由館前路進入 B 棟及地面，但徒步管制區時間禁止車輛進入，有何因應對策？

六、交通工程科

P3-53，台灣大道二段 311 巷和英才路 470 巷交通量達到 600 多，依設置規則，在此路口是否有改善方案可以達到設交通號誌的規劃？
P3-38，離場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靠近路口，距離約 13 公尺，若設交通號誌需要標劃雙黃線 20 公尺，出入口只能右轉，容易發生車禍，請考量路口改善方案。

七、運輸管理科

1. 簡報「基地服務性車輛空間」，大客車的臨停空間有兩個，僅考慮旅館未考慮宴會廳，若將宴會廳的數量也考慮進去，會出現大於兩輛車的情況，導致其餘車輛停在館前路上而影響交通。
2. 簡報「基地服務性車輛空間」，計程車排班區兩席，是與計程車廠商合作嗎？此處性質和臨停接送區相似，是否考慮整合？若欲維持原來的設計，應妥善規劃行車動線。

八、停車管理處

1. 回應審查意見 30，停車空間是否對外開放？現況基地已做為停車場使用，且使用率高，因此建議旅館棟對外開放使用。另外，應補充說明管制措施造成之車輛停等長度為何。
2. 因本案周邊停車需求十分殷切，建議本案基地對外開放收費供大眾使用，開放營運前並請依規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

1. 本案於下次審查會中，應將都審結果一併說明。
2.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四案：臺中市北屯區文北段 6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在出入口配置的評估方案中應養成作不同交通指派之習慣，若無差異也應於報告書中註明。

二、巫委員哲緯

1. 一樓設有 10 間店鋪，是否考慮與 6 米私設通路連結，作為店鋪補貨之空間？
2. 應規劃店鋪之臨時停等區，至少需包含機車。

三、陳委員君杰

1. 交通局初審意見指出店鋪民眾之步行比例達 78.3% 過高，修正說明指出係採實際調查(現況週遭尚未開發)基地週遭類似店鋪樣本旅次運具使用情形。另交通局初審意見又指出本案基地距離最近公車停靠站相距約 1km，大眾運輸 9.3% 似有高估，修正說明反而指出基地週遭鄰近興建中之捷運綠線 G0 站及台鐵頭家厝站，未來大眾運輸便捷，使用大眾運輸比例較高。究竟本報告應以現況做為評估依據？抑或以未來做為評估依據？
2. 地下一層機車出入口即面臨一阻擋物，甚為危險，請改善。
3. 地下一層圖面左上角之機車停車區配置欠佳，建議配置一橫向 2.5M 寬之雙向通道。
4. 地下一層圖面左下方之機車停車區配置欠佳，連續之柱位凸出於通道中，甚為危險，請改善。
5. 地下各層汽車匝道之寬度不足，請改善。

四、交通行政科

1. 住宅運具分配參考順天新科，順天新科距其最近公車站在 300 公尺左右，此案件則較遠，公共運具使用比例可能被高估。
2. 未來附近若有新建案，可能對敦富路與敦富十二街之交通造成影響，應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五、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由施工單位通知里長施工時間及車輛行經路線，請轉知當地民眾選擇行駛替代道路。
2. 頭家厝車站刻正進行高架工程，建議施工車輛行經周邊道路時，應加以注意避免造成事故。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2時10分）